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 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于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92,121,950.23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庞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0 号）正式核准，公司获准向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秦海丽、李春志四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024,06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2,999,967.5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34,241.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0,665,725.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 49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在募投项目内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按照轻重缓急、效益优先原则进行适当调整。该次调整仅涉及原募投项目中不同子项目间的投入金额调整及各子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优化，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不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净额为86,066.5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4,373.8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为：（1）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759.88万元；（2）项目后期投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61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不含利息收入)
一	精准营销平台项目	20,406	8,931	11,475
二	移动互联网项目	22,261	15,496	6,765
三	PC端用户增长项目	17,498	17,252	246
四	垂直搜索项目	13,201	10,658	2,543
五	研发中心项目	12,700	12,037	663
合计		86,067	64,374	21,692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292,121,950.2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60,665,725.63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项目	金额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643,738,278.22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16,927,447.41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194,502.82
减：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等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92,121,950.23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受市场供给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采购硬件成本也相应下降，通过控制采购成本，有效的节约了开支；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也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入的所有项目均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的情况下已经达到预计效益，故公司拟将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提高公司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述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涉及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节余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效益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将 2014 年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效益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二三四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二三四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二三四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